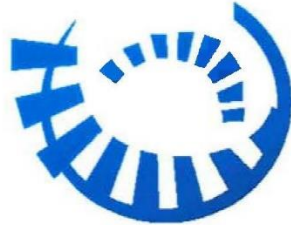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3809

股票简称：豪能股份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Haoneng Technology Co., Ltd.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零二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整体利润分配原则及方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相应程序决策。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6.32	21,139.82	19,959.00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7,860.33	7,087.57	6,057.75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3.20%	33.53%	30.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21,005.65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9,765.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6.28%		

2021-2023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公司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本公司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国际冲突加剧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较为复杂、贸易摩擦频发、中东国家博弈紧张局势加剧以及俄乌冲突爆发等，都有可能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和经营业绩。

同时，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销售。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14,375.80万元、15,345.02万元、23,500.35万元和13,595.3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2%、10.68%、12.33%和12.19%。虽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壁垒或发生贸易摩擦，但若未来相关国家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形势出现重大紧张局面，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产品相关风险

（1）部分主营产品市场替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产品的高端精密制造。就汽车零部件领域而言，公司部分主营产品汽车同步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MT、AMT和DCT变速器，如果AT、CVT市场份额提升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虽然利好公司差速器以及电机轴等相关产品的业务提升，但同时也会对传统燃油车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虽然燃油车体量目前仍处于绝对优势，但也不排除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加速，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加速，进而对公司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的同步器系统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由于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

价格也需逐年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客户对公司产品降价幅度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参与较晚的相关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呈快速发展趋势，产销规模均不断提升，且国内新能源汽车品牌口碑和市占率亦在不断提升，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建设也在加速中。公司前期已布局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差速器产品，并于 2021 年开始该产品已陆续产生收入。公司参与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相对较晚，考虑行业客户导入周期较长、从试生产到大批量供应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可能面临客户开拓不畅、订单释放缓慢，以及无法赶超更早时间布局新能源领域的同行业公司等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铜锭、毛坯件、配套件等。若因国际关系紧张、冲突爆发以及供需不平衡等因素，导致公司生产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产品系列的日益丰富，公司存货规模亦有所提升，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1,296.55 万元、63,583.74 万元、66,566.89 万元和 71,84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8%、39.48%、34.25%和 39.91%。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若公司未来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且无法通过市场销售的存货大幅增加或者出现大批拟报废存货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并可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轴，电机轴为驱动电机中的关键零件，虽得益于公司新能源领域市场开拓以及客户认可，本轮募投项目产品的客户导入风险降低，且前期公司亦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不排除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则可能会带来募投项目产品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

同时，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建成运营后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建设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搭建更为丰富完整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生产能力，产品品类得以进一步丰富，客户范围以及合作深度得以有效拓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前期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下游市场需求规模未按预期释放，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有新工艺出现对公司本次项目形成替代，或市场竞争加剧等，使得公司本项目现有意向客户订单转化率不达预期或批量生产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产能消化节奏放缓的情况，并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且考虑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加之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

平未能达成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虽然目前来看汽车消费市场活跃，人民群众消费实力不断跃升，政策层面亦是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都对公司主营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形成较高的需求。但不排除后续下游市场需求可能受宏观经济以及其他外界因素影响，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未达预期，或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态度发生变化等，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就航空零部件产业来看，随着中国商飞 ARJ21、C919、CR929 飞机项目的推进，军用飞机的技术升级和规模拓展，中国航空制造业进入自主研发的新阶段。与此同时，国际相关公司加快布局中国市场，中航工业、电科集团等合资项目加速布局，带动一系列关键技术的突破和航空零部件的研制，行业整体呈现较好的发展势头。但如若未来国家对航空产业各项支持政策无法顺利实施或停止实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则将不利于公司航空业务板块的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以及消费市场逐步转移到中国，尤其是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释放，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包括一些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加入行业竞争，依靠资本、技术、管理等优势，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国内竞争对手通过上市融资、合资建厂等方式扩大产能，未来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与国际先进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受限于资金、场地、人才、发展时间等因素，公司在加快技术改造、提升工艺装备水平以及开拓高端产品市场的力度和速度等方面尚有提升空间。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可能有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随着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以及政策方面的支持，社会资本将有机会更深入的参与到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该行业竞争亦有可能加剧。

3、芯片短缺风险

近年来，由于笔记本电脑、游戏机、电视等用于居家办公和娱乐的电子产品需求快速上升，使得全球芯片供应短时间内难以跟上需求的变化，导致 2021 年一度因为芯片短缺影响整车产销，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企业的生产销售。后续如果芯片厂商再次因为产能供应不足或生产计划调整等，无法保障汽车行业芯片的供应，则仍将有可能限制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增长，从而可能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
（一）整体利润分配原则及方式.....	3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4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4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5
五、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5
六、本公司相关风险.....	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9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核准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9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8
(四) 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28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8
(六) 受托管理人.....	31
(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1
(八) 发行费用.....	32
(九) 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32
(十)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33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3
(一) 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33
(四)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4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4
(七)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4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35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6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36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8
一、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3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8
(二) 合并利润表.....	4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41
二、重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3

(一) 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43
(二) 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44
(三) 非经常性损益.....	45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46
(一) 偿债能力分析.....	46
(二) 营运能力分析.....	49
(三) 现金流量分析.....	50
四、盈利状况分析.....	53
(一) 营业收入分析.....	54
(二) 营业成本分析.....	56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56
(四) 利润情况分析.....	61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6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62
(一)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6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66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6
四、可行性结论.....	6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8
一、备查文件.....	68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68
(一) 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8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豪能股份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向朝东先生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
长江机械	指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豪能	指	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泸州豪能	指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豪能贺尔碧格	指	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吴轶强	指	成都吴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青竹机械	指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恒翼升	指	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兴富吉	指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豪能空天	指	成都豪能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神坤	指	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预案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汽车变速器	指	由变速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用来传递发动机的输出动力，能变换齿轮的组合以应付速度和扭矩的不同需求的装置
汽车同步器	指	汽车在换挡过程中使相互接合的齿轮实现同步的装置
同步器齿环/同步环	指	汽车关键部件总成变速器的重要零件。同步器齿环是决定同步器能否顺利实现同步啮合、延长同步器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可保证换挡时齿轮的啮合不受冲击，消除了换挡噪声，延续了齿轮的寿命，使得换挡过程更轻便、更快捷
铜环/铜质同步器齿环	指	以铜合金为主要原材料的同步器齿环
钢环/钢质同步器齿环	指	以结构钢为主要原材料的同步器齿环
差速器	指	差速器属于车辆行驶构成中非常重要的部件，汽车差速器是使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构。主要由左右半轴齿轮、两个行星齿轮及差速器壳组成。功用是当汽车转弯行驶或在不平路面上行驶时，使左右车轮以不同转速滚动，即保证两侧驱动车轮作纯滚动运动
电机轴	指	电机轴是驱动电机的关键核心零件，作为电机与设备之间机电能量转换的纽带，支承转动零部件、传递力矩和确定转动零部件对定子的相对位置。因此电机轴的供应商工艺能力、加工精度、配套经验等综合服务能力非常重要。且电机轴的花键齿形精度、齿形机械强度，生产加工中生产效率、材料利用率、散热性能以及轻量化等都将对电机轴企业的产品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
MT	指	MT 是 Manual Transmission 的缩写，机械式变速器，即必须用手拨动变速杆（俗称“挡把”）进行变速的变速器
AMT	指	AMT 是 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的缩写，即电子控制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又称电控机械自动变速器，或自动离合变速器

DCT	指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 的缩写，双离合系统变速器，除了拥有手动变速器的灵活性及自动变速器的舒适性外，还能提供无间断的动力输出
AT	指	Automatic Transmission 的缩写，利用液力传动、行星齿轮机构进行变速的自动变速器
CVT	指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 的缩写，无级变速器，指在变速系统中不使用齿轮，提供平稳和无级的速比转换的变速系统，同时具有重量轻、体积小、零件少的特点
ISO/TS 16949:200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一项行业性的质量体系要求，全名是“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汇总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engdu Haoneng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5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809
股票简称	豪能股份
注册资本	581,675,713元（截至2024年6月末）
法定代表人	向星星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邮政编码	610100
联系电话	028-8621 6886
传真	028-8621 6888
电子邮件	bgs@cdhntech.com
公司网站	www.cdhntech.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374 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5.00 万手（55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90%，第六年 2.1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0月2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9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30年10月22日）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4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

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回购或注销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6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55,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81,676,308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581,676,308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4年10月23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81,676,308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581,676,308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4年10月23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豪 24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能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94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945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581,676,308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0945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5.00 万手。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 24 配债”。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优先认购 1 手“豪 24 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豪 24 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豪 24 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豪能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 1)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豪 24 配债”的可配余额。
- 2)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 3)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4)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5)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038.03	3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1,038.03	55,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7、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主要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4)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5)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受托管理人提议；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5、关于决策权限

除《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六）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为受托管理人，并将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55,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55,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6,5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

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估算如下：

发行费用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95.00
本次发行相关的律师费用	59.43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计师费用	61.32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1.19
合计	760.53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税价，最终将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确定。

（九）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4 年 10 月 21 日周一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2024 年 10 月 22 日周二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周三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4 年 10 月 24 日周四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4 年 10 月 25 日周五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4 年 10 月 28 日周一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4年10月29日周二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星星
经办人员：	侯凡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邮编：	610100
电话：	028-8621 6886
传真：	028-8621 68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	李莎、贾音
项目协办人：	邹德乾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海燕、马君奕
电话：	0755-8294 3666
传真：	0755-8294 3121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麻云燕、梁晓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	0755-8826 5288
传真:	0755-8826 5537

(四)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会计师:	谢芳、范大洋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五)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经办评级人员:	龚程晨、陈俊松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	0755-8287 2394
传真:	0755-8287 209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七)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51810001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1,675,713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81,675,713	100.00
三、股份总数	581,675,713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数量（万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股）
1	向朝东	境内自然人	18.15	105,589,120	0.0000	无	-
2	徐应超	境内自然人	6.90	40,123,866	0.0000	无	-
3	向星星	境内自然人	6.76	39,331,947	0.0000	无	-
4	杜庭强	境内自然人	4.00	23,265,399	0.0000	无	-
5	向朝明	境内自然人	3.63	21,117,824	0.0000	无	-
6	杨燕	境内自然人	2.87	16,718,509	0.0000	无	-
7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87	16,716,908	0.0000	无	-
8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0	12,776,501	0.0000	无	-
9	贾登海	境内自然人	1.82	10,558,912	0.0000	无	-
10	吴勇	其他	1.41	8,174,363	0.0000	无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 数量(万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股)
	合计	-	50.61	294,373,349	0.0000	-	-

注：发行人股东向朝东与徐应超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星星为父女关系、向朝东与杜庭强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朝明为兄弟关系。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 XYZH/2022CDAA10047 号、XYZH2023CDAA1B0057 号和 XYZH/2024CDAA1B01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42.12	36,048.93	33,697.53	27,40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000.00	-
应收票据	7,664.68	10,865.61	4,970.73	8,233.73
应收账款	56,925.02	66,255.97	35,858.32	35,755.33
应收款项融资	11,253.74	11,689.76	7,339.08	13,396.76
预付款项	1,528.52	1,319.97	3,313.16	1,048.35
其他应收款	285.93	338.79	321.18	245.42
存货	71,849.22	66,566.89	63,583.74	51,296.55
其他流动资产	4,783.41	1,260.53	3,973.69	4,797.23
流动资产合计	180,032.64	194,346.45	161,057.43	142,176.2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10.00	10.00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98.32	2,295.75	8,166.03	8,822.30
投资性房地产	106.45	109.09	114.36	119.6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6,128.19	202,254.54	164,270.77	141,872.67
在建工程	90,025.85	62,477.45	68,405.42	47,158.91
使用权资产	2,640.65	2,073.79	2,829.30	4,500.85
无形资产	19,608.30	19,888.58	20,247.27	20,725.90
商誉	20,317.99	20,317.99	20,317.99	20,317.99
长期待摊费用	1,461.01	1,724.11	1,745.91	1,03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8.78	6,761.41	8,236.03	3,92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46.30	18,246.26	15,888.97	6,09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071.85	336,158.96	310,232.03	254,586.10
资产总计	543,104.49	530,505.42	471,289.47	396,76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02.13	37,507.32	28,601.35	55,169.48
应付票据	27,350.89	15,135.04	17,430.40	8,903.75
应付账款	43,460.11	39,189.01	31,473.11	24,207.31
合同负债	558.42	404.11	142.32	100.71
应付职工薪酬	3,349.78	4,537.29	3,926.05	3,629.04
应交税费	1,997.59	2,992.48	5,145.39	5,613.00
其他应付款	672.34	3,473.94	14,835.29	27,86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57.62	36,311.52	39,136.34	12,263.84
其他流动负债	1,482.11	3,194.25	986.28	3,736.80
流动负债合计	174,430.97	142,744.96	141,676.53	141,48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808.80	91,374.40	46,328.58	25,944.24
应付债券	44,659.74	43,236.83	40,705.54	-
租赁负债	1,893.02	1,483.39	2,164.82	4,012.24
长期应付款	7,972.00	7,972.00	7,972.00	7,97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6.50	6,456.73	9,507.25	6,078.1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2,604.43	12,714.45	11,726.48	11,63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64.49	163,237.81	118,404.67	55,637.26
负债合计	309,895.46	305,982.76	260,081.20	197,12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167.57	39,301.66	39,375.37	30,288.75
其他权益工具	8,809.50	8,811.18	8,811.25	-
资本公积金	10,761.86	29,616.60	29,833.21	38,410.93
减：库存股	-	-	1,905.32	3,932.87
专项储备	1,179.78	805.55	118.19	-
盈余公积金	9,602.84	9,602.84	9,138.77	8,483.03
未分配利润	144,722.65	136,379.71	125,735.02	111,28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44.19	224,517.53	211,106.49	184,536.11
少数股东权益	-35.17	5.12	101.77	15,10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09.02	224,522.66	211,208.27	199,63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104.49	530,505.42	471,289.47	396,762.3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3,606.75	194,563.70	147,172.06	144,421.86
营业总成本	95,109.34	167,552.92	123,375.99	120,739.83
营业成本	75,072.53	134,137.32	96,322.80	93,497.65
税金及附加	1,102.89	2,260.34	2,148.84	1,868.83
销售费用	1,698.14	2,948.02	2,417.19	2,448.81
管理费用	5,447.02	10,405.60	9,284.27	12,025.41
研发费用	7,120.88	9,893.53	10,074.14	8,045.97
财务费用	4,667.88	7,908.11	3,128.76	2,853.1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4,344.77	8,114.78	3,287.05	2,259.43
减：利息收入	183.47	391.58	305.80	196.78
加：其他收益	2,041.83	3,314.07	2,314.51	1,770.90
投资净收益	-1,197.43	-5,811.39	-653.19	69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7.43	-5,870.28	-656.27	-
资产减值损失	456.58	-1,295.31	-882.89	-662.46
信用减值损失	-407.55	-1,607.05	-62.78	-264.36
资产处置收益	-304.77	91.23	-54.08	-152.12
营业利润	19,086.07	21,702.32	24,457.65	25,071.32
加：营业外收入	8.01	75.50	37.21	22.62
减：营业外支出	390.62	58.57	184.70	39.98
利润总额	18,703.47	21,719.25	24,310.17	25,053.96
减：所得税	2,540.38	3,619.58	2,446.08	2,934.14
净利润	16,163.09	18,099.67	21,864.09	22,119.82
减：少数股东损益	-40.30	-96.65	724.27	2,16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03.38	18,196.32	21,139.82	19,959.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07.39	167,113.37	135,044.07	139,36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6.93	7,091.78	8,475.31	2,08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03	4,181.04	5,819.98	10,70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17.34	178,386.19	149,339.35	152,15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70.24	95,649.73	77,077.05	68,07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82.59	29,273.61	26,853.11	22,713.0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21.19	15,966.80	12,525.46	9,47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43	5,378.92	4,722.53	4,2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51.44	146,269.06	121,178.15	104,5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5.91	32,117.13	28,161.20	47,63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27	837.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2	3.09	73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5	438.28	792.36	1,362.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4.36	2,013.64	19,5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	8,505.07	2,840.35	22,47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21.46	62,627.63	52,515.40	59,71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175.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15.31	5,372.25	12,00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83.82	19,4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1.46	69,342.94	68,071.47	105,35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6.52	-60,837.87	-65,231.12	-82,87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79.29	134,743.82	92,158.45	82,521.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2.11	4,533.12	5,629.93	3,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48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1.41	139,276.94	147,273.38	86,62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56.63	88,141.62	68,325.42	40,45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7.59	12,628.91	17,344.46	9,72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9.01	5,773.89	20,620.56	2,75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33.23	106,544.42	106,290.43	52,935.7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1.83	32,732.52	40,982.94	33,686.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6	127.24	140.20	-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6.00	4,139.02	4,053.22	-1,556.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41.95	27,502.94	23,449.71	25,006.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5.96	31,641.95	27,502.94	23,449.71

二、重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流动比率	1.03	1.36	1.14	1.00
速动比率	0.62	0.90	0.69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8%	52.48%	49.60%	39.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06%	57.68%	55.19%	49.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0.22%	0.25%	0.22%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3.61	3.88	3.94
存货周转率（次）	2.10	2.01	1.64	2.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075.01	52,469.29	47,475.04	42,784.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9	3.81	9.15	1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67	0.82	0.72	1.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11	0.10	-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7%	5.08%	6.85%	5.57%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各期期末股份公司股本数。部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2、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4年1-6月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24年1-6月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二) 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计算了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	0.2786	0.2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0.2671	0.2671
202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4659	0.4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0.4294	0.4294
202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9	0.5452	0.5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0.4939	0.4873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2	0.5193	0.5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0.6127	0.4603

注1：为增加相关数据可比性，将2021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2022年股本口径进行重新测算。

注2：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报告期2021年和2022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调整。

注3：各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分别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94	75.93	-52.38	-17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8.43	1,416.77	2,571.53	1,69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687.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8.89	3.09	7.5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40.0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4.36	4.0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	32.23	-149.18	3.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26	49.03	-	1.90
所得税影响额	117.73	251.58	364.63	332.5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2	0.01	27.64	51.58
合计	667.26	1,425.62	1,984.86	1,833.01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03	1.36	1.14	1.00
速动比率（倍）	0.62	0.90	0.69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06	57.68	55.19	49.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8	52.48	49.60	39.5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9	3.81	9.15	13.15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1.14、1.36和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69、0.90和0.62。2022年和

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主要由于当期流动负债整体保持稳定变化较小，而流动资产中存货、预付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增加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良好的水平，公司在业务发展利用财务杠杆的同时，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合理制订采购和生产计划，减少采购物资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并加强库存管理，使得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维持在较为适度的水平。整体而言，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2、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49.68%、55.19%、57.68%和 57.06%，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增加借款，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使用金融工具融资，以及经营性负债增加、并购尾款等其他应付款提高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数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5 倍、9.15 倍、3.81 倍和 5.49 倍。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远大于 1，公司长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好，有较稳定的债务偿还保障。

同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精锻科技	1.77	1.91	1.07	1.43
	双环传动	1.26	1.41	1.47	0.95
	贝斯特	5.40	4.24	3.35	3.87
	中马传动	3.20	2.72	2.91	2.4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泉峰汽车	1.01	0.97	1.25	1.38
	万里扬	1.17	1.12	1.19	1.06
	平均值	2.30	2.06	1.87	1.86
	发行人	1.03	1.36	1.14	1.00
速动比率（倍）	精锻科技	1.35	1.48	0.82	1.16
	双环传动	0.86	0.92	0.99	0.56
	贝斯特	4.55	3.58	2.76	3.33
	中马传动	2.56	2.21	2.31	2.01
	泉峰汽车	0.67	0.66	0.85	0.96
	万里扬	0.85	0.88	0.96	0.84
	平均值	1.81	1.62	1.45	1.48
	发行人	0.62	0.90	0.69	0.64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精锻科技	43.27	39.96	38.03	33.08
	双环传动	38.91	36.70	41.96	49.18
	贝斯特	16.12	19.24	37.35	34.32
	中马传动	19.65	22.79	20.91	25.86
	泉峰汽车	69.19	65.98	54.66	47.47
	万里扬	46.75	44.75	44.49	46.57
	平均值	38.98	38.24	39.57	39.41
	发行人	57.06	57.68	55.19	49.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加大产能及产业布局，短期借款增加较多，同时报告期内因收购昊轶强、青竹机械等，应付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款亦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有所差异，受各公司自身经营需求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一方面部分可比公司股权再融资资金到位，一方面由于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之需，银行借款、应付子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款等增加以及发行可转债所致。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3.61	3.88	3.94
存货周转率(次)	2.10	2.01	1.64	2.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精锻科技	4.43	4.65	4.70	4.51
	双环传动	3.92	4.04	4.24	4.37
	贝斯特	2.90	2.89	2.57	2.61
	中马传动	3.08	3.53	3.13	3.48
	泉峰汽车	2.51	2.83	3.07	3.80
	万里扬	3.13	3.59	3.14	4.98
	平均值	3.33	3.59	3.47	3.96
	发行人	3.49	3.61	3.88	3.94
存货周转率(次)	精锻科技	2.42	2.81	2.80	2.98
	双环传动	3.57	3.34	3.12	3.11
	贝斯特	3.12	2.84	2.62	3.61
	中马传动	4.08	4.60	4.07	4.70
	泉峰汽车	2.48	2.63	2.44	1.74
	万里扬	3.90	5.15	4.59	4.98
	平均值	3.26	3.56	3.27	3.52
	发行人	2.10	2.01	1.64	2.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相近，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各可比公司主营产品、经营模式以及业务规划布局等不同所致。报告期内，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纵向延伸产业链，一方面横向扩充丰富产品系列以及服务能力，打造汽车零部件

件+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双主业，故存货规模呈现一定增长趋势，进而影响了存货周转率。公司与精锻科技部分汽车零部件主营产品相近，2023 年剔除昊轶强后，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83，与精锻科技、贝斯特和泉峰汽车都较为接近。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5.91	32,117.13	28,161.20	47,63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6.52	-60,837.87	-65,231.12	-82,87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1.83	32,732.52	40,982.94	33,686.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6	127.24	140.20	-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6.00	4,139.02	4,053.22	-1,556.45

2021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经营质量较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之需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取得子公司以及其他营业单位支出的金额较高；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金额较高，主要与公司发行可转债有关。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07.39	167,113.37	135,044.07	139,36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6.93	7,091.78	8,475.31	2,08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03	4,181.04	5,819.98	10,70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17.34	178,386.19	149,339.35	152,15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70.24	95,649.73	77,077.05	68,079.31

科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82.59	29,273.61	26,853.11	22,71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21.19	15,966.80	12,525.46	9,47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43	5,378.92	4,722.53	4,2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51.44	146,269.06	121,178.15	104,5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5.91	32,117.13	28,161.20	47,634.54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9,366.20万元、135,044.07万元、167,113.37万元和117,607.39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实现较高规模的现金流流入，显示了公司运营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利息收入等项目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维修费、办公费和水电气费、仓储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等费用。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当期将收到的承兑汇票更多用于背书支付固定资产购建款项，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分别增加8,997.75万元和4,140.08万元所致。

2023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以及当期销售规模扩大对外支付的货款、职工薪酬等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但增加幅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幅度。由此导致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27	837.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42	3.09	73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5	438.28	792.36	1,362.21

科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4.36	2,013.64	19,5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	8,505.07	2,840.35	22,47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21.46	62,627.63	52,515.40	59,716.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715.31	5,372.25	12,00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4,175.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183.82	19,4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1.46	69,342.94	68,071.47	105,35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6.52	-60,837.87	-65,231.12	-82,872.59

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由于当年购建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等流出的资金较多以及当期投资航天神坤等支付款项较高所致。同时，当期因偿还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借款等使得当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金额较高。2022年以来，前述因素影响消除，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有所回落。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79.29	134,743.82	92,158.45	82,521.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485.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2.11	4,533.12	5,629.93	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1.41	139,276.94	147,273.38	86,62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56.63	88,141.62	68,325.42	40,45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7.59	12,628.91	17,344.46	9,72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9.01	5,773.89	20,620.56	2,756.81

科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33.23	106,544.42	106,290.43	52,9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1.83	32,732.52	40,982.94	33,686.24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高，主要由于为满足经营以及投资建设等需要，公司当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22年，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融资款以及当期借款金额增加等原因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当期偿还债务、分红支出以及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支出亦有所增加，综合使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21.67%。

2023年，公司借款规模同比增加，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由于上期发行可转债收到现金的影响消失而同比降低，导致公司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有所减少。

2024年1-6月，由于公司当期借款流入减少，偿还支出增加，使得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13,606.75	37.81%	194,563.70	32.20%	147,172.06	1.90%	144,421.86
营业利润	19,086.07	96.53%	21,702.32	-11.27%	24,457.65	-2.45%	25,071.32
利润总额	18,703.47	92.31%	21,719.25	-10.66%	24,310.17	-2.97%	25,053.96
净利润	16,163.09	82.26%	18,099.67	-17.22%	21,864.09	-1.16%	22,11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03.38	81.71%	18,196.32	-13.92%	21,139.82	5.92%	19,959.00

2021年至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营业收入以及归母净利润等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2023年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导致营业收入提升，但折旧摊销增加、长期股权投资不及预期以及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使得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实现不同程度的增加。

（一）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1,492.85	98.14	190,527.09	97.93	143,682.04	97.63	142,038.84	98.35
其他业务收入	2,113.90	1.86	4,036.60	2.07	3,490.02	2.37	2,383.02	1.65
合计	113,606.75	100.00	194,563.70	100.00	147,172.06	100.00	144,42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5%以上，主营业务清晰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航空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所得。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同步器	47,335.71	42.46	86,104.90	45.19	68,667.23	47.79	82,980.79	58.42
结合齿	17,938.22	16.09	33,330.54	17.49	30,662.26	21.34	28,394.60	19.99
差速器	19,779.33	17.74	27,196.75	14.27	12,111.99	8.43	3,910.18	2.75
航空零部件	12,577.32	11.28	22,170.67	11.64	19,300.28	13.43	13,792.98	9.71
其他主营业务	13,862.28	12.43	21,724.23	11.40	12,940.28	9.01	12,960.29	9.12
合计	111,492.85	100.00	190,527.09	100.00	143,682.04	100.00	142,03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以同步器和结合齿为主，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同时，2020年以来，公司不断扩展业务布局，差速器总成相关产品以及航空零部件产品收入亦逐步增加，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贡献点。

2022年，根据中汽协统计，全年燃油车市场销量1,486.9万辆，同比减少13%，同时重型货车受期间基建减少以及前两年市场提前释放等影响，当年累计销售67.19万辆，同比下降51.84%，受该等外部市场的不利影响，公司2022年同步器相关产品较2021年下滑17.25%。此外，当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向好发展以及航空市场的需求增加，公司差速器产品以及航空零部件产品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及释放，平滑了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使得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1.16%。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20%。一方面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35%：（1）根据中汽协统计，2023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03.7万辆和40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8%和22.1%，其中商用车重卡行业反弹强劲，公司2023年商用车重卡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6%；（2）随着差速器产能建设的逐步提升，2023年公司差速器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4.54%，增幅较大，未来随着差速器壳体铸造产线调试完成并批量生产，预计差速器相关业务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航空零部件业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87%。同时，2023年公司出口业务持续增长，同比增长53.15%，未来亦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之一。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81%，主要由于汽车零部件业务同比增长42.17%：（1）下游市场整体向好，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根据中汽协统计，2024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89.1万辆和1,404.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9%和6.1%。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00.5万辆和206.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和4.9%；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188.6万辆和1,19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6.3%；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92.9万辆和494.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0.1%和32%。（2）差速器产能和订单持续放量，2024年上半年差速器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01.23%。（3）同步器、结合齿同比亦分别实现31.18%和22.51%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境内	97,897.54	87.81	167,026.74	87.67	128,337.02	89.32	127,663.04	89.88
境外	13,595.31	12.19	23,500.35	12.33	15,345.02	10.68	14,375.80	10.12
合计	111,492.85	100.00	190,527.09	100.00	143,682.04	100.00	142,038.84	100.00

公司产品内销为主，外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89.88%、89.32%、和 87.67%和 87.81%。在巩固、扩大境内市场份额 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自身产品品质以及境外业务开拓。报告期各期，公司境 外收入分别为 14,375.80 万元、15,345.02 万元、23,500.35 万元和 13,595.31 万元， 稳中有升。

(二) 营业成本分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4,908.34	99.78	133,458.71	99.49	95,692.53	99.35	92,978.31	99.44
其他业务成本	164.19	0.22	678.61	0.51	630.27	0.65	519.34	0.56
合计	75,072.53	100.00	134,137.32	100.00	96,322.80	100.00	93,49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汽 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主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公司航空零部件 相关业务主要为来料加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 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与主营业务相匹配，主要由主营产品同步器、结合齿、差速器、航空零部件等构成，2021年至2024年6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同步器	14,834.21	31.34	24,171.64	28.07	19,941.15	29.04	25,646.08	30.91
结合齿	7,212.13	40.21	13,020.20	39.06	11,133.75	36.31	10,274.35	36.18
差速器	1,104.28	5.58	-517.55	-1.90	465.78	3.85	-70.27	-1.80
航空零部件	7,199.45	57.24	10,542.02	47.55	12,392.65	64.21	7,714.25	55.93
其他主营业务	6,234.44	44.97	9,852.07	45.35	4,056.19	31.35	5,496.13	42.41
合计	36,584.51	32.81	57,068.38	29.95	47,989.51	33.40	49,060.53	34.54

1、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54%、33.40%、29.95%和32.81%，整体呈平稳发展态势。2023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销售价格、产品结构、部分产品未体现规模化效益等因素综合所致。

(1) 同步器毛利率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同步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0.91%、29.04%、28.07%和31.34%，2021年至2023年呈现降低趋势，主要受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折旧摊销成本增加等影响。2024年以来，受益于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销售毛利率出现回升。

2022年以来，随着公司“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完成以及其他相关产线或基地改造改良等，同步器产品需承担的折旧摊销成本增加，加之2022年公司部分产品新品较多、部分客户产品精度调高等亦增加了成本。同时，受外部因素干扰当年基建减少以及市场提前释放等影响下游商用车市场当年出现下

滑，继而影响了公司商用车相关产品的产销，销量的下滑使得单品分摊的成本相应增加进而影响了毛利率，综合上述因素当年同步器产品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2023年，同步器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5.39%，但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近年来产能增加以及产线改造影响，单位固定成本呈上升趋势，加之用工成本亦呈上升趋势，综合使得单位成本呈一定上升趋势；同时，受年前传统燃油车购置税、新能源补贴等刺激性政策退出致使部分消费需求提前透支、汽车降价以及促销潮等多因素的扰动，加之同步器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以及同款产品价格行业年降惯例等影响，同步器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增加幅度，进而影响了公司毛利率。

2024年1-6月，同步器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同步器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1.18%，规模效应平滑了单位成本。同时，新项目订单增加，产品结构优化亦促进了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2）结合齿毛利率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结合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6.18%、36.31%、39.06%和40.21%，毛利率呈现稳中有增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齿毛利率整体呈上升态势，主要由于规模效应日益显现。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齿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销量从2021年的1,679.56万件增加至2023年的2,022.74万件；同时，公司相关产线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且公司运营管理亦日益成熟，由此相关成本摊薄效果较为显著，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而销售均价变动幅度小于平均销售成本。

2023年，公司结合齿收入较2022年增长8.7%而成本仅增长4%，故当年毛利率较2022年增长近3个百分点。

（3）差速器毛利率分析

2023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差速器产品毛利率尚低，主要原因如下：随着该项目建设推进，转固规模增加，需要分摊的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金额较大；同时，为客户开拓维护以及生产之需，配置了一定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人员，直接人工支出较高。但由于产线属于新建，客户产品部分处于试制或小批量阶段，

尚未能形成规模化效益。由此，使得报告期内差速器产品毛利率不高。

2024年1-6月，随着产能的释放以及客户订单逐步进入大批量规模化供应后，毛利率水平有所恢复提升。

(4) 航空零部件毛利率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5.93%、64.21%、47.55%和57.24%，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由于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料受托加工，故影响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产品价格、加工成本以及各期产品收入结构。由于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各年有所不同，导致公司各期收入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各类产品考虑工艺复杂程度、加工难度、市场竞争状况等，产品最终核定价格不同，同时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规模化情况、生产工具的摊销情况以及辅料的投入占比情况、人工耗费情况等亦不相同，而使得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2、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外，成功打造航空航天零部件第二主业。目前同行业中并没有相同双主业模式的可比公司，因此分别与主营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营航空航天零部件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1) 汽车零部件业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主营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精锻科技	变速器齿环、变速器倒档齿轮、变速器结合齿轮、差速器锥齿轮等	25.60	25.63	28.41	29.26
双环传动	电动工具及工业缝纫机齿轮、轿车齿轮、轿工程机械齿轮、卡车齿轮、摩托车齿轮等	22.75	22.24	21.08	19.53

项目	主营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贝斯特	变速箱壳体夹具、齿轮轴、端盖、发动机缸盖夹具、发动机缸体、发动机缸体夹具、阀板、高压共轨燃油泵泵体、后桥夹具、连接件等	34.81	34.46	34.27	34.39
中马传动	摩托车齿轮、农机齿轮、汽车变速器、汽车齿轮等	20.38	19.36	15.18	15.71
泉峰汽车	DCT变速箱阀体、变速箱壳体、电机壳体、定子、端盖、废气循环阀体、缸盖、缸体、烘道、滑轮、换挡轴等	0.85	-0.07	9.29	20.80
万里扬	乘用车无级变速器、汽车内饰件、商用车系列变速器、新能源传动系统等	18.26	17.74	17.14	17.14
上述公司平均值		20.44	20.44	20.89	22.80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33.92	31.06	34.55	35.26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		29.71	27.64	28.62	32.24

公司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且各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公司间的细分产品、业务结构以及经营模式等存在差异。细分行业竞争格局有所不同，因此综合毛利率存在一些差异。

(2) 航空零部件业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从航空零部件相关上市公司数据来看，航空零部件行业毛利率普遍偏高，且各年度会有一定的波动，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乐达	1.02%	24.22%	51.99%	56.63%
立航科技	9.40%	13.82%	42.34%	48.57%
利君股份 ^注	45.43%	42.29%	48.94%	53.45%
广联航空	37.25%	42.48%	53.23%	43.65%
昊轶强	57.74%	50.33%	64.21%	55.93%

注：利君股份的毛利率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的毛利率；昊轶强毛利率为昊轶强并表恒翼升后综合毛利率。

（四）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利润	19,086.07	21,702.32	24,457.65	25,071.32
利润总额	18,703.47	21,719.25	24,310.17	25,053.96
净利润	16,163.09	18,099.67	21,864.09	22,119.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03.38	18,196.32	21,139.82	19,95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36.13	16,770.71	19,154.96	18,126.00

注：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1年和2022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以及业务布局不断拓展优化，公司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等均实现了较好的增长态势。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126.00万元、19,154.96万元、16,770.71万元和15,536.13万元。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68%。

2023年，公司业绩整体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1.27%、10.66%和12.45%，主要由于：1、汽车零部件产品来看，当期公司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当期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较多等影响了产品毛利率；同时航空零部件业务受产品结构影响，毛利率亦下降较多；2、公司于2022年11月底完成可转债发行，同时当期借款增多导致利息费用提升，故2023年财务费用较2022年增加177.79%。

2024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84.63%，主要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毛利率的提升等所致。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038.03	3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1,038.03	55,000.00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 48 个月，拟投资总额 55,038.03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39,000.00 万元。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化支出
一	场地建设费用	11,006.44	6,000.00	是
1	主体厂房建设费用	9,054.10	5,500.00	是
2	辅助用房建设费用	1,952.34	500.00	是
二	土地购置费用	3,582.66	0.00	是
三	机器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39,948.94	33,000.00	是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0.00	否
合计		55,038.03	39,000.00	-

2、项目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用地、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	进度/文件编号
项目用地	项目所使用地块系长江机械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已有厂区地块内，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立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211-510599-07-02-742674】JXQB-0026 号
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3]50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现阶段需办理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该等资质许可合法合规，并在有效期内。

3、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所用土地使用权、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已完成。目前本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4、项目主要预期效益情况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全部达产达能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848.14 万元，预期效益较好。

5、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大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在本项目启动前已陆续与客户开展沟通交流，了解客户需求，沟通合作意向。截至目前，公司已拿到少量客户的定点/样品定点通知，较多客户目前处于项目交流获取阶段，公司已与较多知名整车制造公司以及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开展技术交流/项目交流、价格沟通以及需求量沟通等。公司目前的产能计划主要依据与客户的沟通意向设计，且本次募投项目满产产能 200 万件，小于目前沟通中的意向产能，同时，除了已经沟通中的客户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产能预计可以有效消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计划主要依据与上述客户的沟通意向设计，虽多数尚未签署定点协议，但后续合作的确定性较高。

6、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 2.31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主体工程装修和辅房建设等相关工程项目仍在正常开展中，部分设备亦已依据规划陆续到位安装调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正常。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加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营业规模稳步增长，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亦随之逐年增加。同时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丰富产品品类，新建产能以及

优化产线建设和运行,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等,由此对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2020年以来,公司为产业布局以及业务发展之需,收购了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设立了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豪能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参股了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款和投资款的支付亦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3、可行性分析

(1)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与产品架构,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豪能股份。

5、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说明

经过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本项目不涉及报批事项。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及人员结构将继续保持稳定。

本次发行有利于扩充新能源相关产品的产能布局，“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与产品布局，提升智能制造与技术研发实力，有效助力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以及客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本实力以及抗风险能力。概而言之，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措施。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由于业务发展所需，投建支出较多，资产负债率及利息支出水平较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一方面有效支持公司项目建设，一方面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且有利于降低利息支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逐年增加。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有望得到有效提升，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可行性结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

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夯实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所述，经过审慎分析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电话：028-8621 6886
联系人：侯凡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 3666
联系人：李莎、贾音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